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73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秉學即一一八茶舖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獨資商號一一八茶舖（商業統一編號00000000）歷次商業登記變更資料（需顯示負責人姓名）。（聲請人自行應向臺北市商業處查詢，並將查得資料陳報到院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劉秉學即一一八茶舖與聲請人簽立之租用電信設備之「全份」契約書影本。

三、請具狀陳明系爭請求債權金額究係對劉秉學「個人」為請求？亦對獨資商號一一八茶舖為請求？並提出相關事原因事實文件釋明請求依據。（經查，獨資商號一一八茶舖之負責人已於111年12月28日變更為第三人洪丞鍇，聲請人應陳明系爭請求債權金額之正確相對人為何？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